

明代贵州兵备道研究初探

蒋福凯

提 要：明代贵州兵备道先后建置有五，分别是成化时期建立的威清道与都清道，嘉靖时期增设的毕节道与思石道，以及万历时期增设的贵阳道。各兵备道皆有常驻之地及辖区，各自管理道内事务。除不常设的贵阳兵备道外，其他四道皆在嘉靖时期受命兼理相应地区的分巡道，并将邻省相近地区纳入兼制范围。贵州兵备道虽以军事职能为主，但同时兼理行政、监察及司法等事务，特别是在兼理分巡道后，逐渐成为贵州治理不可或缺的军政建置。兵备道的设立，对贵州地方的稳定及控扼云南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明代 贵州 兵备道 建置 辖区

明代省一级设有布政、按察及都指挥等三司，省下则有“道的设置，由布、按二司参政、参议、副使、僉事分司诸道”^①。其中属布政使司参政或参议管理的分守道、按察使司副使或僉事管理的分巡道与兵备道最为重要。“兵道之设，仿自洪熙间，以武臣疏于文墨，遣参政、副使沈固、刘绍等往各总兵处整理文书，商榷机密，未尝身领军务也。至弘治中，本兵马文升虑武职不修，议增副僉一员敕之。自是兵备之员盈天下。”^②因兵备道以“整饬兵备”为主，“所以虽然属于按察使司系统，但其设置及革除均由兵部负责”^③。随着明中后期形势发展的需要，兵备官员逐渐集军事、行政、监察及司法等权力于一身，兵备道遂成为辅助督抚管控地方的重要军政制度，在明中后期地方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强化对贵州的管理，明廷先后在贵州设有五个兵备道，分别是成化时期设立的威清道、都清道，嘉靖时期设立的毕节道、思石道，以及万历时期设立的贵阳道。五道分布于贵州省会及四周，对贵州军政治理、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嘉靖时期，在增设毕节、思石二兵备道的同时，明廷令毕节、思石、威清、都清等四兵备道分别兼理相应地区的分巡道，使以上四兵备道与四分巡道融合，形成兵巡道的建置。贵州各兵备道的设立，对稳定贵州、控扼云南具有重要作用，但目前尚无专文对此问题展开研究。因此，笔者拟从贵州各兵备道的建置沿革、辖区范围及职能作用等方面展开讨论，以深入揭示明代贵州兵备道的建置历程及其在贵州治理中的历史作用。

一 贵州兵备道的演变过程

正如学者所指出的：“按兵备道设置之初，皆称‘整饬兵备’而无‘道’之说，也就是说，兵备道的设置与内阁、巡抚一样，都有一个由临时性的权宜到永久性的定制的过渡。”^④贵州最初设立的威清、都清二兵备道，即经历了由“整饬兵备”向“道”转化的过程。

成化十五年（1479）八月，明廷从贵州巡抚陈俨等奏请：“增设贵州按察司副使一员，整饬

① 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21页。

② 《明史》卷75《职官四》，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1844—1845页。

③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25页。

④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第315页。

威清等处兵备，兼理粮储、屯种，以监察御史何淳为之。”^①何淳负责整饬的威清等处位于贵州西南部，与云南、广西接壤，是通往云南的交通要道，明朝在此设立普定、普安、威清、安庄、安南、平坝等六卫，史称“上六卫”，以及安顺、普安、永宁、镇宁等四州。成化十六年三月，明廷又命“刘余庆为贵州副使，整饬威清等处兵备”^②。考虑到贵州迤东亦需兵备官员整饬地方，成化二十年五月，明廷又在贵州巡抚谢昶的奏请下，“敕贵州按察司副使方中整饬兵备于贵州迤东地方。贵州原设兵备副使二员，俱在迤西。至是，巡抚都御史谢昶奏：迤东龙里等七卫所，思南等六府，与四川、湖广、广西诸苗寨相邻，欲专令副使一员，往来提督，故有是命”^③。至此，贵州迤东亦设立整饬兵备的官员。该兵备所整饬的“迤东龙里等七卫所”，当指设立于贵州省城以东湖贵交通要道上的龙里、新添、平越、都匀、清平、兴隆等六卫，史称“下六卫”，以及直隶于贵州都司的黄平守御千户所。“思南等六府”，则指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建省后设立的思南、思州、镇远、石阡、铜仁、黎平等六府。需要指出的是，所谓“贵州原设兵备副使二员，俱在迤西”，并非是说成化时期在贵州迤西就已设立两处整饬兵备的官员，而是应指在此之前，明廷先后令何淳、刘余庆为副使，整饬威清等处兵备。因这一时期，兵备官员还属于临时设置，且整饬地方并未固定，故当时官员便以贵州迤西兵备来指代威清兵备。嘉靖年间出任贵州威清兵备道副使的焦希程在为该道撰写的题名碑记中就指出：“成化中始设兵备副使者二，贵州迤西一人，即今威清道也。”^④而贵州迤东兵备实际上是都清兵备的前身，这可以从第一任迤东兵备方中所驻守的地方看出。据万历《贵州通志》载：“兵备道，城（指都匀府城）东，成化间，兵备方中建。弘治间，副使阴子淑增建。”^⑤由此来看，贵州迤东兵备建立之初，首任兵备方中就已在都匀府建立公署。而阴子淑，“弘治十年任（贵州副使），备兵都清”^⑥，所谓都清，即指都匀府及清平卫等地区。从建道于都匀府到专于都清整饬兵备，反映了贵州迤东兵备向都清兵备的转换关系。其实，也正是从阴子淑开始，派往贵州迤东整饬兵备的官员，皆以“备兵都清”或“备兵都匀”为任。^⑦威清、都清二兵备从设立开始，时设时省，但总体向“道”的建置演化，至嘉靖时期，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大多数兵备一样，形成“道”的建置。

嘉靖初，随着地方多事，军政事务剧增，而贵州原有兵备道“所设既简，所统益繁，东西相距数千里而遥，往返跋涉之艰，岁不能以遍，文移应酬之达，月不能以周，故事多苟且，人无固志，其于地方利病漠如也”^⑧。政务增加与地方辽阔的矛盾要求贵州设立更多的官员整饬地方兵备，提高行政效率。恰是在这一时期，四川西南部的芒部军民府改土归流为镇雄军民府，引起土司叛乱，波及贵州。为整饬川贵二省西部交界地区的兵备，嘉靖七年（1528）九月，四川巡

① 《明宪宗实录》卷193，成化十五年八月辛卯，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3411—3412页。

② 《明宪宗实录》卷201，成化十六年三月壬寅，第3533页。

③ 《明宪宗实录》卷252，成化二十年五月甲辰，第4268页。

④ 万历《贵州通志》卷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年影印本，第2册，第490页。

⑤ 万历《贵州通志》卷14《都匀府·公署》，“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304页。

⑥ 万历《贵州通志》卷2《省志·名宦》，“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56页。

⑦ 载为“备兵都清”的有阴子淑、祁清、刘行素等，载为“备兵都匀”的有柴儒、洪邦光等（参见万历《黔记》卷39《宦贤列传六·本朝藩臬》，“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12册，第162—178页）。

⑧ 万历《贵州通志》卷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91页。

按御史戴金奏请“于毕节专设兵备一员，与永宁参将同镇其地”^①，得到时任兵部尚书李承勋的支持。与此同时，因四川流民满道、盗贼蜂起，致使贵州东北思南、石阡诸府深受其害，思南府人、时任户科给事中的田秋亦向明廷奏请于思南府专设兵备官员：

本府僻在省城东北，川贵二省之交，守巡官或因带管别道，或因山路崎岖，往往岁不一至，今又征进镇雄府，抚按、镇守诸臣并力西向，势必忽此。两府（指思南府与石阡府）守臣当衅孽未启之时，必互相推调，莫肯先事堤防，今冬明春，兵变必起。臣请于邻近知府或两司推举素有才望官一员，量升副使职衔，授以抚民之任，驻扎思南府，整防堤备。^②

嘉靖十年（1531）七月，在贵州抚按官刘士元、郭弘化再次奏请下，明廷最终同意增设毕节、思石二兵备道，并令兵备官员兼理相应地区的分巡道，《明世宗实录》对此有详细记载：

以贵州界连别省，苗贼不时出没，宜以威清等处兵备副使分巡安平道，兼制泗城、沾益；以金事一员改毕节等处兵备分巡贵宁道，兼制乌撒、镇雄、永宁等府司；都清等处兵备副使分巡新镇道，兼制广西南再（丹）等舟（州），平、清、偏、镇、铜鼓、五开等卫；以金事一员改思石兵备，兼制镇筸、平茶、播州等处，各领敕行事。仍添设贴堂副使一员，专理清军。吏部复请，从之。^③

由以上记载可知，威清、毕节、都清等三兵备已受命兼理相应的安平、贵宁、新镇等三分巡道事务，而思石兵备则无，但实际上，思石兵备亦同时有兼理分巡思仁道的任命。据《威清兵备道题名记》载：“己丑（嘉靖八年），藩臬之臣入觐，议增兵备兼分巡。辛卯（嘉靖十年），抚按复其议。于是，以威清兼安平，都清兼新镇，俱副使。设兵备一于毕节兼贵宁，一于思石兼思仁，俱金事。”^④又据嘉靖《贵州通志》载：“分巡思仁道思石兵备按察司金事一员。”^⑤据此来看，嘉靖十年在增设兵备的同时，思石兵备同其他三兵备一样，亦有兼理分巡道的任命，《明世宗实录》未载，当是遗漏所致。威清、都清、毕节、思石等四兵备道兼理相应地区的分巡道后，渐使兵备道与分巡道走向融合，形成兵巡道的建置。如万历年间任贵州兵备副使的张斗，在撰写思石道题名记时即以《思石兵巡道题名记》为名。^⑥同样是在万历时期，郭子章所著的《黔草》与李化龙所著的《平播全书》，在言及贵州思石、毕节、都清、威清等四道时，大多皆以兵巡道为名。^⑦这说明至迟到万历时期，因贵州思石等四兵备道长期兼管相应地区的分巡道事务，兵备道与分巡道已逐渐合二为一，向兵巡道的建置转化。并且，由于原是以兵备道官员兼管分巡道事

① 《明世宗实录》卷 92，嘉靖七年九月甲午，第 2129 页。

② 嘉靖《思南府志》卷 7《拾遗志》，“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 38 册，第 73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己卯，第 3060—3061 页。

④ 万历《贵州通志》卷 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 2 册，第 490 页。

⑤ 嘉靖《贵州通志》卷 4《兵防》，“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 1 册，第 309 页。

⑥ 参见万历《贵州通志》卷 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 2 册，第 494 页。

⑦ 《黔草》与《平播全书》对贵州兵巡道的记载很多（参见郭子章：《黔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 年影印本，集部，第 155 册；李化龙：《平播全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6 年影印本，史部，第 50 册）。

务，故融合形成的兵巡道即以原兵备道的名字为名。

除以上四兵备道外，为了整饬贵阳等处兵备，统一本处文武土衙门的管理权，万历十四年（1586），贵州巡抚舒应龙、巡按毛在又曾奏设贵阳兵备道。据舒应龙等所上的有关奏议载：

一议转辖监司。查得贵州自迁府入省，与贵前两卫、宣慰司俱同处一城，军伍之与夷民相错而居，文武土衙门并峙鼎立，势相颉颃，莫可统驭，一切军民之争诇，盗贼之防御，夷汉之构争，所赖以提衡要束于上者，则该守巡为最急矣。乃今安平守巡道管府而不管卫，贵宁守巡道管卫而不管府，一遇地方缓急，欲令府卫同心协济，每每苦于无所责成以为联属之地。乞将按察司清军驿传副使兼管贵阳兵备戎务，颁给敕书，凡贵阳省城府、卫、宣慰，地方哨堡、兵旅、捕盗、保甲事宜，悉听其整饬经理。^①

该奏请当时未见处理结果，但据光绪《海盐县志》载：“吴中伟，字境虚，号生白，之英弟。万历丁酉举人，戊戌成进士，授南司副，转刑部员外郎，丁未督贵州学政，摄贵阳兵备。”^② 万历丁未，指万历三十五年。另据《明神宗实录》载：（万历三十五年七月）“庚戌，刑部员外吴中伟为贵州提学僉事。”^③ 由此来看，吴中伟在万历三十五年任职贵州提学僉事时当曾兼理贵阳兵备事务。又查《明熹宗实录》：“（天启五年三月）己酉，贵州铜仁知府姚之光为本省按察司副使，贵阳兵备道。”^④ 笔者目前所见任职贵阳兵备道的官员有此两例，据此可证贵阳兵备道确曾设立，但无法确定该兵备道的最早设立时间，只能说至迟到万历三十五年，贵州已有贵阳兵备道的建置。由于贵阳兵备道不是常设机构，故贵州方志文献、明朝典章等并未将其列为贵州的职官制度。

顺治十五年（1658）九月，清廷向刚攻取的贵州地区派设思仁、都清、威清、毕节等四分巡道及贵阳兵备道官员。^⑤ 其中，所设思仁分巡道实际包含思石兵备道，所设都清、威清、毕节等三分巡道，则是错把都清、威清、毕节等三兵备道（或兵巡道）名，认为相应地区的分巡道名，这是由于清朝官员起初不知明代贵州兵备道与分巡道的沿革关系，因而在名称上发生讹误。^⑥ 康熙《贵州通志》载为分巡威清兵备道、分巡毕节兵备道、分巡都清兵备道、分巡思石兵备道^⑦，省略相应的分巡道名，对原来的错误作了纠正。康熙二年（1663）三月，

① 万历《贵州通志》卷19《经略志上》，“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33页。

② 光绪《海盐县志》卷15《人物传一》，光绪二年（1876）刻本，第57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436，万历三十五年七月庚戌，第8252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57，天启五年三月己酉，第2597页。

⑤ 参见《清世祖实录》卷120，顺治十五年九月己未，中华书局，2008年影印本，第3册，第2425页。

⑥ 顺治十五年七月，洪承畴向清廷奏请复设贵州各道官员时明确指出，其初到贵州，三司、各道及府州县等衙门并无投诚官吏，又无官制旧案可查，各道官名皆从投诚土人处所得。由于前朝旧制几经紊乱，官员职衔几经变置，他本人也担心其中多有错讹，未合旧制，因而希望等候部臣查明旧典，再行改正。但从九月清廷任命贵州各道官员的情况可以看出，当时仍未纠正贵州各道官名的错误（参见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甲编中册，第597—598页）。

⑦ 参见康熙《贵州通志》卷13《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省志辑，凤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240页。

清廷“裁贵州思石兵巡道缺，归思仁守道兼理”^①。在裁撤思石兵巡道的同年，贵阳兵备道亦被裁撤。^②康熙六年七月，“各省守巡道（含兵备道）一百八员，推官一百四十二员，俱照议一并裁去。得旨：允行”^③，贵州威清、都清、毕节等三道遂一并被裁。^④至此，明中期以来贵州相继建立且常设的思石等四兵备道（也即后来的兵巡道）与不常设的贵阳兵备道皆被裁撤。

二 贵州兵备道的常驻地与辖区

明代的兵备道官员因巡历所需，在其辖区内的府卫等地大多皆建有临时行政公署，但同时亦有常驻地方。贵州先后设立的威清等五兵备道，毕节兵备道常驻地为毕节卫，都清兵备道常驻地为都匀府，贵阳兵备道常驻地则是贵阳府，至于威清、思石二兵备道的常驻地前后有所变化。据《威清兵备道题名记》载：

成化中始设兵备副使者二，贵州迤西一人，即今威清道也。及增守备指挥一人于普安，而威清兵备驻安庄，由是普定六卫不隶于参将矣。弘治八年乙卯，议以守备徙安庄，而移兵备道于普定，时维周公凤卜址于卫之隙地，事皆草创而已。^⑤

据此来看，成化十五年威清兵备道初设时，兵备官员的常驻地当在安庄卫，弘治八年（1495），改驻普定卫。兵备官员设立后，将原隶属参将的贵州普定等上六卫纳入其统属之下，并逐渐获得指挥贵州武职守备官员的权力。如万历四年（1576），“智庄民阿夜等乘隙劫掠威清”，威清兵备副使杨启元就曾“檄守备周于德领兵计擒阿夜”^⑥。万历初年巡抚贵州的舒应龙在其《留防御官疏》中则说：“（贵州）旧有坝阳、普安等处六守备，画地分辖，以听守、巡、兵备等道约束。”^⑦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贵州兵备道官员不仅能统辖卫所，并有权约束各处守备官，这显示贵州在巡抚节制都司、总兵等之外，全省“以文制武”权力格局的进一步深化。

嘉靖三年（1524）十月，川贵抚按等官员上奏芒部事宜：“请复设整饬威清等处兵备副使，常在毕节住扎，宜以云南沾益州，四川乌撒、乌蒙、芒部及永宁宣抚司，凡军民词讼，悉以委之。兵部复议，俱从之。”^⑧威清兵备由此将常驻地移往毕节，并得兼管云南沾益州，四川乌撒、乌蒙、芒部三府及永宁宣抚司。嘉靖七年三月，明廷又“敕贵州威清兵备副使改驻毕节地方，兼制云南沾益，四川乌蒙、乌撒、东川、镇雄四府并永宁宣抚司”^⑨。由此来看，嘉靖初年，为有效管控贵州西部与云南、四川交界地区，弹压芒部土司叛乱，明廷长期令威清兵备官员驻守毕节卫。嘉靖七年改驻毕节卫时，威清兵备的兼制范围在嘉靖三年的基础上又增入四川东川府，并

① 《清圣祖实录》卷8，康熙二年三月甲午，中华书局，2008年影印本，第4册，第2746页。

② 参见傅林祥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85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23，康熙六年七月甲寅，第4册，第2919页。

④ 参见乾隆《贵州通志》卷16《秩官》，“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3册，第495页；另见傅林祥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第586—587页。

⑤ 万历《贵州通志》卷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90页。

⑥ 万历《黔记》卷39《宦贤列传六》，“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12册，第177页。

⑦ 万历《贵州通志》卷20《经略志下》，“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73页。

⑧ 《明世宗实录》卷44，嘉靖三年十月甲辰，第1144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86，嘉靖七年三月辛巳，第1946页。

仍将改土归流后的镇雄府（即原来的芒部府）纳入兼管范围。嘉靖十年增设毕节兵备道后，威清兵备官员才又恢复常驻普定卫。天启元年（1621）四月，贵州巡按沈珣条陈地方切要事宜：“一议道臣驻镇。谓普安去普定隔远，民悍俗浇，宜令威清道春夏驻普定，秋冬驻普安，往来巡察，以广弹压……吏部复奏：谓移驻道臣……三款俱当如按臣议……上俱从之。”^①从此，威清兵备官员又形成春夏驻普定、秋冬驻普安的驻守规制。

嘉靖十年（1531）思石兵备道初设时，兵备官员常驻地为思南府。万历十四年（1586）六月，贵州巡按毛在奏言：

一，守巡分驻之当更。铜仁苗情难制，故抚之不足，而用急于兵，宜改驻兵道整饬之为便。思南土司易驯，故兵无所用，而道在于抚，似宜改驻抚苗道安戢之为便；一，边卫兼制之当改。偏桥、镇远近于新镇，而平溪、清浪密迩思仁，宜以平、清二卫改属思仁道兼制，而偏、镇二卫受制新镇如故，庶责成甚便，觉察无难……部复：惟替袭依拟，优给照旧，而分驻、兼制之当改，则俟查议。上从之。^②

毛在认为，“铜仁苗情难制”，而“思南土司易驯”，故主张将思石兵备官员移驻铜仁，整饬兵备，弹压土司。同时建言，将原归贵州新镇道兼制的湖广平溪、清浪二卫，改归贵州思仁道兼制，湖广偏桥、镇远二卫仍归贵州新镇道兼制。万历十五年（1587）九月，明廷在详细查勘后，同意毛在的奏请：“以分守思仁道移驻思南府，改拟兼管抚夷，并兼制播州夷司地方。将分巡思仁道移驻铜仁府，添入兼抚苗，照旧兼制镇筸、平茶、酉阳等处地方，将平、清二卫改属思仁道兼制。偏、镇二卫，仍属新镇道管理。”^③前已论及，嘉靖十年增设思石兵备道时，同时令兵备官员兼理分巡思仁道，故这里说“将分巡思仁道移驻铜仁”，实际即指将思石兵备道官员移驻铜仁府，毛在主张将“兵道”移驻铜仁也佐证了这一点。

成化时期设立的威清兵备，重点整饬的是贵州上六卫及普安等四州，但其管理范围当涵盖整个贵州以西地区。都清兵备亦如此，虽重点整饬的是贵州下六卫及都匀等府，实际管理范围应当是整个贵州以东地区。由于成化时期贵州迤西、迤东各设一兵备，至嘉靖初期已不能满足地方治理的实际需要，在官员奏请下，又在贵州迤西、迤东各增设一兵备，贵州由此形成四兵备道的建置。嘉靖十年贵州增设毕节、思石二兵备道后，各兵备道的辖制区域如下：

表 1 明代嘉靖时期贵州各兵备道辖制区域表

兵道名	省内辖区	省外兼制区
威清道	程番府、永宁州、镇宁州、普安州、安顺州、威清卫、平坝卫、普定卫、安庄卫、安南卫、普安卫	云南：沾益州 广西：泗城州等处

① 《明熹宗实录》卷 9，天启元年四月丙戌，第 456—457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75，万历十四年六月丁丑，第 3221—3222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190，万历十五年九月甲辰，第 3566—3567 页。

(续表)

兵道名	省内辖区	省外兼制区
毕节道	贵州宣慰司、贵州卫、贵州前卫、毕节卫、乌撒卫、赤水卫、永宁卫、普市守御千户所	四川：乌撒府、东川府、乌蒙府、镇雄府、永宁宣抚司
都清道	镇远府、都匀府、黎平府、独山州、麻哈州、镇远县、施秉县、清平县、永从县、龙里卫、新添卫、平越卫、清平卫、兴隆卫、都匀卫、黄平守御千户所	广西：南丹等州 湖广：偏桥卫、镇远卫、清浪卫、平溪卫、铜鼓卫、五开卫
思石道	思州府、思南府、石阡府、铜仁府、婺川县、印江县	湖广：镇溪所、箴子坪长官司 四川：平茶洞长官司、播州宣慰司等

资料来源：嘉靖《贵州通志》卷4《兵防》

据表1可知，嘉靖时期，贵州都司所辖制的十八卫与黄平、普市二守御千户所，贵州布政司当时所辖制的八府、六州、六县，以及云南、四川、湖广、广西邻近贵州的部分府、卫、州、土司等皆被纳入贵州各兵备道的管辖之下。从贵州各兵备道的辖区来看，其管理区域的分划主要是从维护交通来考虑的。威清道主管贵州上六卫、程番府及永宁等四州，维护贵州省城通往云南交通要道的安全；毕节道主管贵州毕节、乌撒、赤水、永宁等四卫，史称“西四卫”，以及普市守御千户所、贵前二卫与贵州宣慰司，维护四川经贵州通往云南要道的安全；都清道主管贵州下六卫、镇远等三府，兼制湖广偏桥等六卫，维护贵州省城通往湖广要道的安全；思石道未辖制卫所，但其主管思州等四府，对于保障湖贵二省往来要道的安全亦起到重要作用。

随着隆庆时期程番府移入省城并改名贵阳府，以及播州宣慰司改土归流后平越军民府的建立，贵阳府、安顺州升级为军民府等事件的发生，贵州的整体治理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为顺应形势，明廷又对贵州兵备道的辖制区域做出新的调整。

表2 明代万历后期贵州各兵备道辖制区域表

兵道名	省内辖区	省外兼制区
威清道	贵阳军民府、定番州、新贵县、安顺军民府、镇宁州、永宁州、普安州、普定卫、威清卫、平坝卫、安庄卫、安南卫、普安卫、龙里卫	云南：沾益州 广西：泗城州
毕节道	贵州宣慰司、贵州卫、贵州前卫、毕节卫、乌撒卫、赤水卫、永宁卫、普市守御千户所	四川：乌撒府、东川府、乌蒙府、镇雄府、永宁宣抚司

(续表)

兵道名	省内辖区	省外兼制区
都清道	平越军民府、黄平州、余庆县、瓮安县、湄潭县、都匀府、独山州、麻哈州、清平县、镇远府、镇远县、施秉县、黎平军民府、永从县、都匀卫、新添卫、平越卫、清平卫、兴隆卫、黄平守御千户所	湖广：偏桥卫、镇远卫、铜鼓卫、五开卫 广西：南丹等州
思石道	思州府、思南府、印江县、婺川县、石阡府、龙泉县、铜仁府、铜仁县	湖广：平溪卫、清浪卫、镇溪所、箐子坪长官司、麻阳县等处 四川：遵义府、西阳宣抚司、平茶洞长官司、邑梅洞长官司

资料来源：万历《黔记》卷 21《兵戎志》

从表 1 与表 2 的对比中可以发现，万历后期，贵州各兵备道辖制区域发生显著变化。就省内辖区而言，威清道原有的程番府为贵阳军民府及其下辖的新贵县所替代，原有的安顺州亦升格为安顺军民府。原本隶属于都清道的龙里卫，改归威清道管辖。新设的平越军民府及其下辖的黄平州与余庆、湄潭、瓮安等三县，则被纳入都清道管辖。黎平府升格为黎平军民府，仍隶属都清道。在省外兼制区上，威清、毕节二道的兼制区照旧，思石道增入原归都清道兼制的湖广平溪、清浪二卫，并将湖广麻阳、播州改流后设立的遵义府等纳入兼制范围。此外，贵阳兵备道作为不常设机构，无法确知其实际管辖范围，但大体应按照万历十四年贵州抚按等官的奏请，在其设立时将省会贵阳府、贵前二卫、贵州宣慰司等纳入辖制范围。

三 贵州兵备道的职能与作用

贵州设立的威清、都清二兵备与当时全国的大多数兵备一样，最初职能主要是整饬兵备，由于兵备官员主要以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出任，故本身负有监察之职，同时亦有兼理事务。如第一任威清兵备何淳，即需兼理粮储、屯种。弘治四年（1491）正月，贵州巡按汪律奏言：“贵州学校以云南提学僉事兼领，地远不能遍历，请改命贵州兵备副使带管。礼部复奏，从之。”^① 贵州兵备副使从此开始带管贵州学校事务。除此之外，当时的贵州兵备副使还有澄清吏治、管理驿站之责。如吴倬，“成化间僉事，寻陟兵备副使，剔政蠹，发吏奸，清介刚正，难以殫述。惟吾站役繁剧，旧制未设廩饷，公惻然，欲月食人米三斗。会侍御桂林包公裕按巡兹土，议合，驰疏上闻，报曰：可。公又区划贱金七百两有奇，购附近常稔之田若干亩，以助不给”^②。至弘治十六年四月，明廷“命贵州按察司副使毛科提调学校兼督理屯田”^③，从这时起，贵州兵备副使对学校、屯田事务的兼理权才为提学官员所取代。由以上所述来看，贵州兵备官员在设立之初，除整饬兵备外已兼理诸多事务。

① 《明孝宗实录》卷 47，弘治四年正月丙申，第 950 页。
② 万历《黔记》卷 39《宦贤列传六·本朝藩臬》，“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 12 册，第 160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98，弘治十六年四月壬寅，第 3657 页。

嘉靖十年增设毕节、思石二兵备道后，威清、毕节、都清、思石等四兵备道分别兼理安平、贵宁、新镇、思仁等四分巡道事务，“咸奉玺书，授以兵马、城池、边防、吏治之寄，并司其地之屯政，兼制异省之接檄者”^①。嘉靖年间任职毕节兵备道佥事的施昱对该道职能有具体描述，据其所撰《毕节兵备道题名记》载：

其在毕节者曰：整饬毕节等处兵备分巡贵宁道，驻扎毕节，不时往来巡历永宁、乌撒、赤水等卫，兼以屯田，而以佥事领之，则合兵备、分巡、屯田之政为一矣。是故以其地则川、云之徼皆得而治之，以其民则汉夷之类皆得而子之，以其政则兵马、钱粮、典章、刑法皆得而理之，厥任亦重也。^②

毕节兵备官员兼理贵宁分巡道，“合兵备、分巡、屯田之政为一”，兼制四川、云南与贵州交界地区的府司，负有兵马、钱粮、典章、刑法之责，实际已成为集一方军政、行政与监察于一身的重要官员。其他三兵备道与毕节兵备道的职权应大体一致。

贵州兵备官员兼理分巡道、扩充职权后，渐使贵州驻守于省会的分守道官员形同虚设。为发挥分守道职能，万历三年（1575），贵州巡抚严清向明廷奏请分守官员分驻地方，与兵巡道共同管理有关道区的事务。据万历《黔记》收录的严清有关奏疏载：

贵州兵巡道各有驻扎地方，而分守道皆在省会，是以所辖官吏、军民人等止知有兵巡，不知有分守。分守官亦乐于简静，人咸目之为隐吏。闻其每日投文，间有一二，甚则连数日全无者，不知当时设此官之意，果令其如是否也？臣愚以为，分守贵宁道宜住扎乌撒，与毕节兵巡道共理一道之事；分守新镇道宜住扎平越，与都清兵巡道共理一道之事；分守安平道不必附于贵宁道，亦不必专设、移易，改附清军道兼之，仍住省城。盖清军道之事既简，而普定去省不百五十里，又同一路，声闻易于相通，彼此俱便也。更易之后，凡大小事务照各省事规，分守、兵巡协心干理，官员贤否，互相斟酌，地方机宜，互相谋议，一应委用官员，互相呈请。兵刑之事，主于兵巡，分守参之，钱粮之事，主于分守，兵巡参之。惟词讼则各自问理，不相妨碍。各道之中如一人有缺，系分守即以兵巡带管，系兵巡即以分守带管，不必拘定司分，别以远道带之。如此，则事有责成，官无尸旷，既得共济之谊，又免偏重之嫌，亦不失朝廷设官之意。上允其议，至今守之。^③

以兵巡主管兵刑，分守主管钱粮，两官相互参议，一则可以改变兵巡与分守事务畸重畸轻的局面，提高行政效率。二则可以使一道权力不至过分集中，造成尾大不掉的局面。而相应道区，兵巡与分守可相互带管该道事务，不必“拘定司分”则打破了布政司佐官主管分守道、按察司佐官主管兵备与分巡道的往规，这对减少行政成本、保证政务运行起到重要作用。正因有以上诸多便利，明廷最终接受严清奏请，命分守贵宁道驻乌撒，分守新镇道驻平越，分守安平道则以清军道兼管，因与驻守普定的威清道相距不远，往来商议较为便利，故仍驻省

① 万历《贵州通志》卷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90页。

② 万历《贵州通志》卷21《秩文志一》，“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91—492页。

③ 万历《黔记》卷37《宦贤列传四·总督巡抚》，“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12册，第134—135页。

城。从郭子章《黔记》所称“至今守之”来看，严清对贵州分守、兵巡道驻地与职权的调整得到长期坚持。思石兵巡道与分守思仁道早已分驻地方，故严清奏疏并未提及。此外，贵阳兵备道设于省会，与贵州抚按、三司同处一城，其职权当不及其他四兵备道，大体应如舒应龙等议设该道时所说：“凡贵阳省城府、卫、宣慰，地方哨堡、兵旅、捕盗、保甲事宜，悉听其整饬经理。”^①

贵州兵备道的设立，具有三个方面的作用。

其一，统一事权，稳定地方。贵州设省后，长期推行“土流并治、军政分管”的行政模式，虽可彼此制约，却不利于官员行政，故急需设立兵备官员，统一事权。舒应龙等在奏设贵阳兵备道时即指出，贵阳府“与贵前两卫、宣慰司俱同处一城，军伍之与夷民相错而居，文武、汉土衙门并峙鼎立，势相颉颃，莫可统驭”，若设立兵备道，“则文武之属员必可仗联属以共济”^②。而铜仁府，“万历中，更以备兵使者（指思石兵备）来为监辖，而事权始一矣”^③。兵备官员统一事权，对地方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如张庠，“嘉靖十年副使，备兵都清，饶智略，谄权变，信赏必罚……居匀亡几，道不拾遗，户不夜闭。去任之日，士民奏留”^④。又如林茂竹，“嘉靖十二年兵备副使，政存大体，仁明并用，毕节地方赖以宁谧，至今人心怀慕不衰。当芒部叛后，曲计弥防，边患潜消，民多安堵”^⑤。思石兵备道设立后则是：“迩年盗贼少息，鸡犬无警，吏知畏忌，而不敢为奸民，有控号而利病易达。”^⑥

其二，上传下达，贯彻政令。明初以三司分领地方政务的局面，在巡抚设立后得到改变。而分守、分巡及兵备等道的设立则使巡抚逐渐绕过三司，借助各道管理地方事务。正如平播期间总督李化龙上疏调补监司道官时所说：

今国家立法，综核吏治，至详密矣。有抚按以总之于上，有守令以分之于下，而又有藩臬二司以监理于其中。盖监司者，上以承抚按之德意，而下达之守令，以流布于小民，任至重也。故监司得人，则一路受其福，监司非人，则一路蒙其祸，若监司缺人，则抚按之命令无由下达，小民之疾苦无由上通，一路之害有不可胜言者。此在居平无事然且不可，况多事之邦、军兴之际乎。^⑦

由此可见，明代各道在巡抚治理地方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兵备道，晚明时期遍布各地，“成了巡抚之下的地方主要军政机关，它们统领军队，管辖府县，听命于督抚，同时取代了当地分巡、分守道，成为‘道’的主体”^⑧。贵州各兵备道即是如此，作为巡抚与府州县、卫所及土司间联系的重要纽带，其一面向下传达并监督贯彻巡抚政令，一面则将地方疾苦上达于巡抚以兴利除害。特别是思石、毕节、都清、威清等四兵备道，在兼理分巡道后职权得到极大扩充，与贵州巡抚上下联动，使原来三司体制下的军政分管一定程度上向军政合一转化，这对提高

① 万历《贵州通志》卷19《经略志上》，“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33页。

② 万历《贵州通志》卷19《经略志上》，“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2册，第433—434页。

③ 万历《铜仁府志》卷4《秩官志》，岳麓书社，2014年标点本，第74页。

④ 万历《黔记》卷39《宦贤列传六·本朝藩臬》，“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12册，第167页。

⑤ 万历《黔记》卷39《宦贤列传六·本朝藩臬》，“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12册，第167页。

⑥ 嘉靖《思南府志》卷7《拾遗志》，“贵州历代方志集成”，第38册，第73页。

⑦ 李化龙：《平播全书》卷2《奏议·调补监司道官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0册，第71页。

⑧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第316页。

行政效率、促进贵州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其三，维护交通，控扼云南。贵州设立卫所、建置行省是在中央王朝经略西南，特别是控扼云南的战略目的下逐渐展开的。正如嘉靖年间巡按贵州的萧端蒙所言：“窃见贵州藩省之设，本以扼云南之咽喉，故輿地之势，仅通一线，而驿站沿布，累若贯珠，凡以通道路、斥疆域故也。”^①所谓“仅通一线”，即指明代由湖广经贵州以达云南的战略要道，“每一梗阻，滇南中断”^②。为了维护这一要道，明代在贵州省城设置有贵州卫及贵州前卫，省城以东设置有都匀等下六卫，以西则设有威清等上六卫，外加设立于黔东的湖广平溪、清浪、镇远、偏桥等四卫，共同保障这一要道的安全。“一线”之外，尚有一条由四川西南经贵州以达云南的要道，由隶属于贵州都司的永宁、毕节、赤水、乌撒等西四卫管控。明廷以贵阳兵备道整饬贵前二卫，威清兵备道整饬贵州上六卫，都清兵备道整饬贵州下六卫，兼制湖广镇远、清浪二卫，思石兵备道整饬思南等四府，兼制湖广平溪、清浪二卫，四兵备道共同维护这“一线之路”的交通安全。又以毕节兵备道整饬贵州西四卫，保障云贵川三省交界区要道的安全。各兵备道不仅管理道内各卫所，并将道内的汉土衙门皆纳入辖制之下，这有利于稳定贵州、维护交通，以达到控扼云南的目的。

结 语

贵州之地，“右引巴岷，左属象郡，南扼昆明之吭以蔽湖襄，四面阻险，百夷盘踞，官吏出入，非兵卫不敢辄行”^③。因此，为强化贵州治理，控扼云南，从明初起，中央王朝就已在贵州广设卫所、开设行省。明中期以后，为进一步加强贵州军政事务的管理，明廷于成化年间在贵州先后设立威清、都清两个兵备道，分别负责贵州东、西两处的兵备事务。嘉万时期，随着政务增加、地方辽阔、事权分散等问题的凸显，贵州又先后增设毕节、思石、贵阳等三兵备道。贵州各兵备道主要以线路为分区标准，各自管理相应地区的卫所、府州县及土司，并兼制邻省与贵州接壤地区的行政建置，由此使贵州省会及四周皆处在兵备道的严密管控之下。伴随着兵备道的增设，并兼理分巡道事务，使各兵备道的职权由过去的主要以军事为主向集军事、民政与监察等为一体而转变。兵备道作为贵州设省后明王朝进一步深化贵州治理所构建的重要军政制度之一，其设立对统一地方事权、贯彻巡抚政令，从而稳定贵州、保障交通以控扼云南具有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

① 萧端蒙：《议处驿站六事疏》，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285《萧同野集一》，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3017页。

② 郑晓：《土官志》，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218《郑端简公文集》，第2280页。

③ 田汝成：《上巡抚陈公书》，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257《田叔禾集》，第2716页。